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雷莎·奇普卢·卢斯维利·钱达女士(赞比亚)

一. 引言

1.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11 月 17 和 30 日第 24 和 27 次会议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2 和 3 日第 2 至第 5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内罗毕)([A/72/8](#))；

(b) 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72/311](#))；

¹ [A/C.2/72/SR.19](#)、[A/C.2/72/SR.24](#) 和 [A/C.2/72/SR.27](#)。

² 见 [A/C.2/72/SR.2](#)、[A/C.2/72/SR.3](#)、[A/C.2/72/SR.4](#) 和 [A/C.2/72/SR.5](#)。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A/72/360)；

(d) 大会主席召集的关于如何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这方面定位的高级别会议的总结(A/72/516)；

(e) 2017年9月27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7年9月22日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一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2/511)；

(f) 2017年10月9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7年9月22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2/548)。

4. 在10月18日第19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通过视频链接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人居署副执行主任对尼日利亚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6. 在11月17日第2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³

7. 在11月30日第27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⁴

二. 决议草案 A/C.2/72/L.36 和 A/C.2/72/L.67 的审议情况

8. 在11月1日第24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72/L.36)。

9. 在11月30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72/L.3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72/L.67)。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2/L.6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赞比亚代表作了发言，对决议草案 A/C.2/72/L.67 执行部分第6段做了口头订正。⁴

12. 同样在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67 (见第14段)。

13. 鉴于决议草案 A/C.2/72/L.67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2/L.36 由提案国撤回。

³ 见 S/A/C.2/72/SR.25。

⁴ 见 S/A/C.2/72/SR.27。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新城市议程”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载于上述决议附件的《新城市议程》，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指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可有助于执行《新城市议程》；

重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作用和专长，鉴于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⁴ 及其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⁵

承认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助于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其本地化，

重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重要性，

重申认识到多年来，人居署职责的范围和复杂性发生了很大变化，

回顾人居署理事会题为“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的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 26/8 号决议，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评估和提高人居署效力高级别独立专门小组的报告，⁷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关于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人居署在这方面的定位的高级别会议和由大会主席撰写的会议摘要，⁸

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各级执行 2016 年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⁹

2. 重申《新城市议程》第 166、167 和 168 段，其中除其他外，促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协作，协调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四年期报告的编写工作，确保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进程包容各方；

3. 确认必须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推动并采取具体行动，充分、有效和及时执行《新城市议程》；

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⁴ E/2017/61。

⁵ A/72/311。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72/8)，附件。

⁷ A/71/1006。

⁸ A/72/516。

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5. 邀请人居署根据其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协调中心包括支持落实和审查《新城市议程》的作用，与其他联合国规划署和实体、会员国、地方当局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并通过调动专家，为联合国全系统战略作贡献，继续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的有关方面提供有据可依的实用指导，与会员国、地方当局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进一步制定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行动框架；

6.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在内罗毕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监督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城市议程》中提出的备选方案，¹¹ 同时考虑到包括人居署主持的各机制的相关工作，或设立一个有明确重点的执行局，或是有普遍性的城市大会以及两者的适当组合，决定该工作组的任务还应包括审议财务细则和条例妥善与否的问题以及人员、采购和预算事项，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向会员国提供工作组的审查结果和建议，包括因提出的备选方案而必须对人居署的现有管理和行政作出的调整，尽快但不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7. 确认人居署与区域和地方政府大力协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和其他平台开展协作，同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密切合作；

8. 决定继续促进人居署的规范工作，并敦促人居署确保其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两者平衡，规范工作指导业务工作并与之相结合，而且将业务领域中的经验用于规范工作，遵守《新城市议程》的原则和承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城市方面内容；

9. 认识到需要确保人居署有适当的能力根据其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在现有国际文书、评估和信息网络基础上，生成、管理和传播人居署有证可循的城市化知识，提高公众对重大和新出现的城市化问题的认识；

10. 请人居署在现有模式内，与会员国举办一次战略对话，讨论预算问题，以便让人居署能根据《新城市议程》第 129 段的要求，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规范工作，并讨论进一步有效利用资源的机会，铭记人居署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作用；

11.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其他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向人居署提供捐助，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¹¹ 见《新城市议程》第 172(b)段。

12. 重申《新城市议程》通过重新审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将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减少不平等，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充分而且重要的贡献，改善人们的健康和福祉，加强复原力，并保护环境；

13.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国以下各级、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新城市议程》，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以及政策和优先事项；

14. 重申人居署将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求，以便改善人居署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和问责制，支持人居署执行其任务规定；

15. 表示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主动提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在吉隆坡主办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重申世界城市论坛因其非立法性质，是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一个倡导平台；

16. 鼓励人居署继续与国际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的协作，以确保在政策支持方面协调一致，使大型城市投资符合《新城市议程》的原则，并通过但不限于城市可持续发展多伙伴执行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促进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